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七批 2026年6月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7	D3JL202605250034	梨树沟水库上游200米北岸边、水库西侧2-3公里处，种植人参灌溉水流入水库。	通化市柳河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6日，柳河县红石镇政府联合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就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经查，梨树沟水库是县水利局确定的小型塘坝，库容约24万立方米，位于柳河县红石镇四清村，由村委会对外承包。经现场排查，举报反映的“梨树沟水库”西侧2-3公里区域，未发现人参种植地块及灌溉情况，“梨树沟水库”上游东北方向存在种植地块，与“梨树沟水库”直线距离约200米，土地性质为一般农田。按照《吉林省设施农业用地政策解读》和《关于优化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规范成果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128号）文件要求，一般农田允许种植人参且无需备案。2025年3月，该地块由张某成等3人承包，总面积106.762亩，其中人参种植面积46.74亩，于2025年10月完成整地播种；黏玉米种植面积60.022亩，位于参地与“水库”之间，于2026年4月完成整地播种。水库周边种植人参情况属实。 经现场勘查，涉事参地建设横向排水沟，排水可汇入外侧顺坡天然沟岔，沟岔内种植玉米，参地及排水沟均铺设防雨布。现场未发现灌溉设施，地块无灌溉作业及外排废水痕迹，排水沟和沟岔内无积水。2026年5月26日，经对“梨树沟水库”水质采样监测，COD、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Ⅴ类农业用水区标准。	部分属实	加强常态管控，防止参地污染物排入水库。	一是柳河县红石镇加强人参地日常监管，控制土壤施肥和人参用药剂量，达到国家标准；跟踪参地排水情况，发现异常及时开展水质监测；加强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监管，确保土地利用合法合规。 二是柳河县农业农村局合理引导农户依规开展生产，提供种植技术指导服务，规范人参种植行为。	办结	无